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主席)
吳向東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躍先生
張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之規定，吳向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丁良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全部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傅軍先生	861,880,281股	74.99%

附註：該等861,880,281股股份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已全部發行之股份由MACRO-LINK Sdn. Bhd.持有。本公司之董事傅軍先生擁有MACRO-LINK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861,880,281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B) 於聯繫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ACRO-LINK Sdh. Bhd.	傅軍先生 (附註)	400,000股	40%
MACRO-LINK Sdh. Bhd.	吳向東先生	150,000股	15%

附註：該等861,880,281股股份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已全部發行之股份由MACRO-LINK Sdn. Bhd.持有。本公司之董事傅軍先生擁有MACRO-LINK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861,880,28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其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重大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年報第21至31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

